

OPTOMETRISTS BOARD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紀律研訊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8 年 8 月 27 日

答辯人：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譚榮志先生
(註冊編號：OP490867)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致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現節錄如下：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和“X”(“該公司”)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於 2015 年 9 月或其前後，未能確保該公司向 x(“患者”)所提供的隱形眼鏡是由合資格的隱形眼鏡驗配師為他進行適當及充分的檢查後而驗配的，罔顧及／或忽略你對患者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你犯了不專業行為。」

委員會的裁定

委員會秘書的法律代表(“律政人員”)沒有傳召任何證人(包括患者)出席研訊作供，而援引文件冊內的部份文件作為證據。答辯人及其法律代表出席研訊。答辯人承認上述研訊通知書內的控罪。

本委員會考慮律政人員援引的證據後，作出以下的事實裁決：答辯人是一位名列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和“X”(“該公司”)的就該專業獲註冊的董事。患者在 2015 年 9 月 4 日到答辯人的“X”屯門分店驗配隱形眼鏡。當時患者只是由一位沒有適當資格的女售貨員協助，而沒有合資格的隱形眼鏡驗配師在場。在 2016 年 2 月 1 日患者發現眼乾、紅筋和眼累等問題，並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開始要到診所求診。

基於以上的事實裁定，本委員會裁定控罪成立。

判處

本案沒有充份證據証明患者之眼睛健康問題是由於答辯人當天沒有確保合資格隱形眼鏡驗配師在場而引起。答辯人過往沒有受紀律處分的紀錄。答辯人的法律代表在求情時指出，答辯人坦白承認控罪，並會從中汲取教訓，亦已向員工多加指引，及承諾確保類似事情不再發生。

本委員會考慮了案情，包括答辯人所犯之事的嚴重性及其求情理由後，命令向答辯人發出一封警告信，而此項命令會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

本委員會在此特別指出，根據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6.2 段，視光師及視光師的僱主均宜妥為編配自己和轄下註冊人員的工作，以維持所需的護理服務標準。而就驗配隱形眼鏡方面，視光師必需遵守專業守則中的第 III 部第 7 段。本委員會在此提醒答辯人須在處理專業事務上加倍小心，以避免再次違反專業操守。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劉秋銘博士